

太复杂“看不懂”，字太多“看不完”，不同意不能用……

你没读过的App用户协议有哪些“坑”？

移动互联网时代，App成了人们的必备工具。首次下载使用，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是常规操作。这些协议动辄上万甚至数万字，长度堪比一篇论文，相关调查显示，近80%的用户很少或从未阅读。复杂的协议文字中藏着哪些“坑”？“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动辄上万字

多少人会读App用户协议？

日前，记者在手机应用市场里下载5款下载量过亿次的社交、游戏、短视频、购物等App发现，各App根据自身特点规定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的内容。不过，一些基本内容是相同的。

这5款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总字数超过13万字，平均每款App需要用户“阅读并同意”的内容约2.7万字，比一篇本科论文长，逼近硕士论文的篇幅。一些小众App的协议相对简单，用户协议长度在数千字。

如此庞大的阅读量，有多少用户会去看呢？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副院长袁康所在的联合调研组去年对1036人进行调查访谈的结果显示，77.8%的用户在安装App时

“很少或从未”阅读过隐私协议，69.69%的用户会忽略App隐私协议的更新提示。

“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写满了大量冗余信息，专业人士都直呼头疼，更别提普通消费者了。”袁康认为，“少有人读”反映出相关协议仍“形同虚设”，达不到保障用户知情权的初衷。

用户协议里藏着哪些“坑”？

近年来，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在治理中逐步完善。不过，部分App仍然在“挖坑”，消费者一不小心就容易掉进陷阱。

第一“坑”：不同意则不能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部分App展示商品、视频时完全没必要过度索取个人信息，那些不同意便不能用的行为是不合适的。”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还提醒说，“是否必需不该由App单方面规定，要防止打擦边球。”

第二“坑”：暗度陈仓。今年3月，“oTMS 到哪儿”App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

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被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报。

第三“坑”：先斩后奏。今年以来，“云健康”“寻迹旅行”等多个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开始收集个人信息，而被一一通报。“虽然相关部门对类似行为不断加强监管，但App违法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仍然具有一定隐蔽性。”袁康说。

第四“坑”：一次同意，次次同意。部分App会根据需要修订隐私协议，但用户无法及时得知内容是否有所更新。

第五“坑”：个人信息转送第三方。一款购物App的用户协议称，对于消费者的视频、照片、文字等，“（平台）均享有永久的、无期限及地域限制的、完全免费的使用权”，并且“有权将其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实际行使时无须另行征得您的同意”。袁康认为，App在初始协议里就征得了将用户数据与第三方分享的授权，相当于让用户放弃了未来个人信息流通转让的审查权利。

用户协议可否清单制？

左晓栋等多位专家认为，一些

App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有通过晦涩难懂的文字浑水摸鱼的嫌疑，呼吁通过清单制简洁明了地列出消费者需要了解的内容，降低阅读门槛。

今后要进一步规范App用户协议、隐私政策。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互联网信息与用户行为研究中心主任陈旭辉、袁康等呼吁，用户协议普遍内容繁杂，有必要从用户便捷阅读需要出发，将与用户关联的重要部分在协议前面突出显示，类似上市公司年报和学术论文摘要，方便用户了解隐私协议核心内容。

“相关协议还要进一步明确‘必需信息’‘第三方’等核心要素的范围，不能含糊地概括为‘可能向第三方披露’。在分享用户信息的时候，也要将敏感的个人数据匿名化处理。”袁康说。

压实手机应用市场的责任。陈旭辉认为，监管部门可抓住手机应用市场这个“关键少数”，明确其上架违规App的相应法律责任，推动其从上架App的源头上做好把控工作。

此外，要提升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加强执法力度。

据新华社天津3月14日电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

网络消费请防范这些情形

随着网络消费新业态的发展，网络消费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容忽视。中消协根据2021年网络消费投诉情况，梳理出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公平格式条款等为主要问题，提醒消费者注意识别和防范。

【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有的商品、服务的真实品质与经营者的宣传承诺不一致。有的利用“水军”刷单炒信，利用各种套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有的网络主播“卖惨式”带货，编造离奇剧情博取关注带货，利用同情心“套路”带货。价格欺诈仍然是惯常使用的消费欺诈行为，有的抬高商品原价再以折后价销售，实际销售价格甚至比原价还高；有的制造“秒杀”，强调虚假折扣时间以刺激消费者购买。

【不公平格式条款】网络交易的特点决定了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主

要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实施交易。经营者作为拟定格式条款的一方，往往加入对自己有利的内容，从而引发网络交易中广泛存在的不公平格式条款问题。对两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要尤其关注：一类是指定对经营者有利、对消费者不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在格式条款中规定“发生纠纷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由网络交易经营者所在地法院管辖”等，网络交易经营者利用其单方拟定格式条款的机会，强迫消费者接受了对自己不利的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机构，增加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许多消费者往往被迫放弃维权。还有一类格式合同条款要求消费者授权同意接收商业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通过提供优惠等方式引诱消费者成为其会员，并在格式条款中要求消费者授权同意经营者使用其个人信息，向其发送产品推荐等。

【利用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长期以来，经营者利用预付式消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屡屡发生。目前，预付式消费越来越多地与网络消费结合起来。有的经营者在收取预付款后违约，既不向消费者履约，也不退还预付款余额；有的消费者因自身原因需要退出合同时，经营者拒绝提供合理退出渠道，拒绝消费者转让其合同债权或者设置不合理障碍；有的经营者利用有效期条款拒绝向消费者退款；有的经营者通过格式条款为预付式消费设置有效期，但没有通过合理的方式明示提醒消费者，且在过期后拒绝履行义务，并拒绝向消费者退款。

【妨碍消费者获取售后保障】有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妨碍消费者获取售后保障，滥用无理由退货权的排除规则，如规定代购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提交订单即视为同意商

品不退不换；有些消费者因商品质量缺陷而退换货时，网络交易经营者要求消费者变更退换货理由，并要求消费者自行承担退换货运费。

【妨碍消费者如实评价】对购买的商品或者服务做出主观真实评价，是网络消费者享有的权益。有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阻止消费者作出真实评价，当有退货退款的情况发生，消费者往往找不到评价入口。在评价期限上，不少网络交易平台为消费者设置的评价时间不合理，有些商品需要使用时才能发现其真实质量状况，但由于平台设置的评价期限较短，导致消费者发现质量缺陷时往往已经错过评价时间。

【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过度收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滥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甚至进行非法交易，都侵害了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中消协有关负责同志建议，进一步加强新业态网络消费的监管方式和措施，做到精准监管、有效监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消费者交易风险的提示，建立更有效的消费者投诉和预警机制。据新华社电

外交部回应美售台武器计划：严重干涉中国内政，坚决反对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4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美国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美关系和台海和平稳定，中方一贯坚决反对。

有记者问：据报道，台湾方面近日与美国签订军售采购合约，以总额69.9亿元新台币向美采购“野战资讯通信系统”，此系2020年12月美售台

武器计划的后续落实工作。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赵立坚表示，美国向中国台湾地区出售武器，严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特别是“八·一七”公报规定，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中美关系和台海和平稳定，中方一贯坚决反对。

“美方应该切实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停止售台武器和美台军事联系。”赵立坚说。



不负农时不负春

3月14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龙桥村茶农采摘春茶。天气回暖，农民抢抓农时开展春季农业生产，田间地头一派繁忙景象。新华社发

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 生态环境部公开通报4家机构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碳排放权交易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政策工具，准确可靠的数据是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规范运行的生命线。14日，生态环境部对4家机构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案例公开通报。

据介绍，2021年10月至1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31个工作组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专项监督帮扶，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机构存在篡改伪造检测报告、制作虚假煤样、报告结论失真失实等突出问题。

中碳能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检查发现，中碳能投篡改伪造煤质检测报告数据及关键信息，指导企业制作虚假煤样，碳排放报告质量失控，数据造假问题突出。

北京中碳能投科技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检查发现，中碳能投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核查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工作程序不合规，核查履职不到位，核查工作走过场。

青岛希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检查发现，青岛希诺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核查控排企业碳排放报告工作程序不合规，核查工作走过场，核查结论明显失实。

辽宁省东煤测试分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检查发现，辽宁东煤为集中补测元素碳含量的控排企业出具虚假分月报告，并伪造原始检测记录。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督促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存在上述问题的技术服务机构及有关企业进一步调查，坚决查处数据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著名男高音歌唱家李光羲逝世

《祝酒歌》永远留在了岁月里

据新华社电 中央歌剧院发布通告，著名抒情男高音歌唱家、歌剧表演艺术家、中央歌剧院一级演员李光羲因病医治无效，于2022年3月13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3岁。

李光羲1929年生于天津，1954年考入中央歌剧院，1956年起主演外国歌剧《茶花女》《货郎与小娘》《叶甫根尼·奥涅金》及中国歌剧《阿依古丽》《刘胡兰》《第一百个新娘》等。1964年在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中演唱歌曲《松花江上》。

在60多年的艺术生涯中，多次登台演唱《北京颂歌》《最美的赞歌献给党》《周总理，您在哪里》《祝酒歌》等保留曲目。曾荣获中国首届“金唱片”奖、中国音乐家协会颁发的“金钟奖”终身成就奖、中国歌剧艺术终身成就奖、德艺双馨艺术家终身成就奖、世界艺术家协会声乐艺术杰出成就奖等。

中央歌剧院院长刘志志对李光羲的离世表示哀悼：“乐已成传世，德已高望重。”

公告

因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的行为，其机动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被扣留，但未在三十日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或未补办相应手续，或未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〇七条之规定，现将2021年

6月30日前被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扣留的机动车（包括僵尸车）予以公告，请驾驶人或所有人、管理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到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将作为无主财产上交财政，依法处置。

特此公告
镇江市公安局丹徒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年3月15日

遗失

欢迎刊登
遗失、声明、公告、特约刊登等各类信息
电话：85010151
地址：市中山路4号镇江日报社二楼
广告中心营业厅

遗失姚玉珍的残疾证，证号：3211119610402052253，声明作废。
遗失长岗社区姚家组姜艳的房屋

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声明作废。
遗失蔡家王家组王龙根的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声明作废。
遗失长岗社区姚家组姚玉珍的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爱迪尔科技系统有限公司公章，编号：3211010907425，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昆仑饭店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正本，证号：镇公特旅字第13号，声明作废。
遗失镇江市佳诺食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声明作废。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j)，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奥迪小型轿车 车牌号：苏LRH110。
起拍价：20930元，参考价：29900元，保证金：4000元，增价幅度：4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2年3月31日10时至2022年4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2年4月14日10时起

至2022年4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同伦拍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联系电话：400-8284666。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400-8284666(同伦拍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新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将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6?spm=a213w.3065169.courtList.1790.d7a71a33DZoGgj)，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大捷龙小型普通客车 车牌号：苏L5M038。
起拍价：16310元，参考价：23299.99元，保证金：3000元，增价幅度：300元。

二、本标的拟进行网上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2年3月31日10时至2022年4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若第一次流拍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自2022年4月14日10时起

至2022年4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

本拍品已委托同伦拍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联系电话：400-8284666。

四、拍卖方式：设保留价增价拍卖。

五、咨询电话：400-8284666(同伦拍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镇江新区银河路100号。

六、监督电话：0511-85319061。